

台灣中美嘉吉獎學金施行辦法

109年9月23日獎學金遴選暨國外研習甄選委員會訂定
109年10月17日系友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灣中美嘉吉為美商嘉吉在台灣之分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中美嘉吉)，於1970年成立，透過推廣現代化牧場設備與飼料技術，推動台灣畜牧產業發展，由早期的後院養殖模式提升至現代企業化營運模式。在持續推動台灣畜牧產業發展的同時，台灣中美嘉吉基於扶持畜牧專業人材培育，支援優秀學生進修並投入畜牧專業領域，特挹注資源成立獎學金，並依本辦法委由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及台灣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系友會)實施。

第二條 申請資格

1.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2. 歷年操行平均分數應達80分以上並無不良記錄，且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50%。
3. 申請前曾於台灣中美嘉吉完成一月期實習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發放金額、發放資格

1. 員額:每年兩名
2. 金額:獲審核通過者，自通過當月起至大四學年結束每月撥付新台幣五千元。
 - 2.1 大三上學期申請並獲本獎學金者，自大三上學期十月開始至大四下學期六月為止，共領取二十一個月；
 - 2.2 大四上學期申請並獲本獎學金者，自大四上學期十月開始至大四下學期六月為止，共領取九個月。
 - 2.3 獲獎者領取獎學金時需具備在學學生身份，若遇休學則停發獎學金至復學為止，並持續發放至大四下學期六月結束。
 - 2.4 獲獎者在獎學金發放期間若失去學籍則取消獎學金發放。

第四條 申請辦法

申請者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並檢附以下文件:

1. 申請書一份(如附件)
2.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3. 個人自傳一份(800字以內)，內容包括個人資料說明、在校修業狀況、社團服務與牧場現場工作經歷，以及未來生涯規畫。
4. 系教師與實習單位主管推薦信各一份。
5. 實習證明文件暨實習書面報告書一份。

收件後一個月內進行審查並公布審核結果。

第五條 審核辦法

由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審核申請資格通過後，送系友會及台灣中美嘉吉覆核通過並公布。

第六條 獲獎者之權利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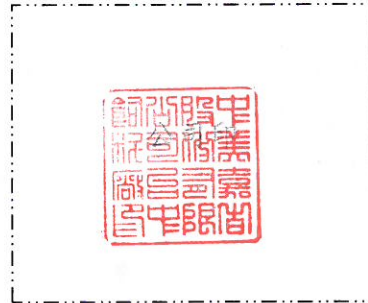
1. 獲獎者應於大四學年開始前加入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動物飼料營養與管理相關研究室參與研究工作，並於 [某一時間點 e.g. 大四下學期六月] 舉行公開演講，分享畜牧專業相關實務經歷與職涯規畫分享。
2. 獲獎者畢業後，台灣中美嘉吉優先考慮聘用。

第七條 本辦法經台灣中美嘉吉與系友會核定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台灣中美嘉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睿哲**

地址：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3段245巷60號



台灣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系友會

理事長：詹雲清

地址：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動物科學系

